

特約商店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： 東明健康福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甲方)

立合約書人： 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就雙方合作事宜，訂定本合約，條款如下：

本合約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。

一. 甲方之子公司及關係企業均適用於本合約。

二. 甲方所屬員工、家屬與東明之友至乙方購買及消費時，依下述約定享有優惠。

三. 甲方所屬員工、家屬與東明之友前往乙方消費時，需持員工識別證、名片或專屬電子識別證為購買憑證，並於結帳前先行提示，方能享有折扣優惠，惟乙方不得以其他理由另加價款。

四. 甲方為履行本合約書，得無償使用乙方之名稱、商標及服務標章等。

五. 若因乙方服務品質不佳、未依本合約內容提供優惠或其他違約情事，甲方得立即無條件終止本合約，乙方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六. 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，於本合約有效期間內，任一方得經他方書面同意提前終止本合約。

七. 乙方因履行本合約所知悉甲方任何資訊，應盡保密義務，前述乙方保密義務，不因本合約終止或屆滿而失效。

八. 除本合約書另有約定外，合約期滿前一個月內，甲乙雙方任何一方如未以書面提出終止合約之要求，即視同本合約繼續有效，自動延長。

九. 本合約書如有未盡事宜，甲乙雙方得以書面協商修訂之。

十. 本合約一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 方：東明健康福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謝長佑

地 址：彰化縣北斗鎮中山路一段336號

乙 方：

代表人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購買憑證

識別證



名片

